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于《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昀、邵岳、刘向东

2026年3月16日